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調字第1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顧佐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「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,000元以下」之事件，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表明具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國道一號南向高架70公里400公尺內側車道，侵權行為地為桃園市楊梅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各1份、國土測繪圖資

01 服務雲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、
02 第25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
03 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9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吳佩芬